

#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研〔2021〕8号



##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8月13日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1年8月31日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资助政策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研究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20〕2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评审和发放应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及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条 发放对象为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5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7000元，分10个月发放。

第五条 凡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停发的助学金不再补发。

#### 第七条 助学金的审核与发放

(一) 每年9月，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本学院研究生新生国家助学金发放范围，确定发放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在学院范围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发放名单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学院报送的发放名单进行审核、汇总，经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名单按月报送校财务处，财务处按相关程序办理发放事宜。

(三) 因故需停发助学金时，学院于停发起始月份5日(含)前报送停发研究生名单，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进行审核汇总，当月起停发。

(四) 恢复发放助学金时，学院于恢复发放起始月份5日(含)前报送恢复发放研究生名单，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进行审核汇总，当月恢复发放。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暂行)》(校研发〔2014〕2号)文

件即行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